

傳閱文件

短期租約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 位於香港西營盤豐物道的政府土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重新招標西營盤豐物道短期租約用地的建議徵詢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有關用地面積約 1 610 平方米，現時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該車場現時提供 32 個貨車泊車位。用地位置圖載於附錄 I。
3. 該用地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29》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部分用地則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4. 由於該用地的永久用途仍有待決定，因應運輸上的需求，現建議將該用地重新招標作短期泊車用途，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半年續租。

建議

5. 建議把短期租約重新招標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短期租約 編號	:	將稱作第 NHX-799 號 (如附錄 I 的位置圖所示)
(ii)	性質	:	現有短期租約第 NHX-751 號重新招標
(iii)	用地面積	:	約 1 610 平方米
(iv)	用途	: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包括領有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或任何修訂該條例的成文法則發出的有效許可證，主要為在道路上運載石油氣瓶而設計和製造或改裝的貨車(下稱「石油氣瓶車」)、小型巴士及巴士(不包括整體長度不

			超過六米的客貨車、整體長度不超過六米的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貨櫃車拖架及連或不連拖頭或拖架的貨櫃車)。
(v)	租期	:	先定 1 年，其後按半年續租

6. 上述把短期租約重新招標的建議不會影響該用地的長期用途。

考慮事項

7. 該用地的現有用途為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在過去一段時間該用地亦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此用途，因此運輸署認為把該用地重新出租作停車場用途的建議，不會對附近一帶造成額外交通流量。

8.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目前該短期租約(第 NHX-751 號)用地提供約 32 個貨車泊車位，使用率約為 90%。在不影響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下，以短期停車場租約方式出租該用地，可善用土地資源及滿足區內對貨車泊車位的需求。由於現時中西區內貨車泊車位的需求殷切，加上該短期租約泊車用地的使用率甚高，因此搬遷該泊車用地會導致區內泊車位短缺，亦可能會令違例泊車問題惡化。運輸署建議把該用地出租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以應付區內對貨車泊車位的需求。

9. 有關建議僅屬短期安排。如該用地其後需作長遠發展，政府可於建議的一年固定租期屆滿後送達 6 個月通知，以終止建議的短期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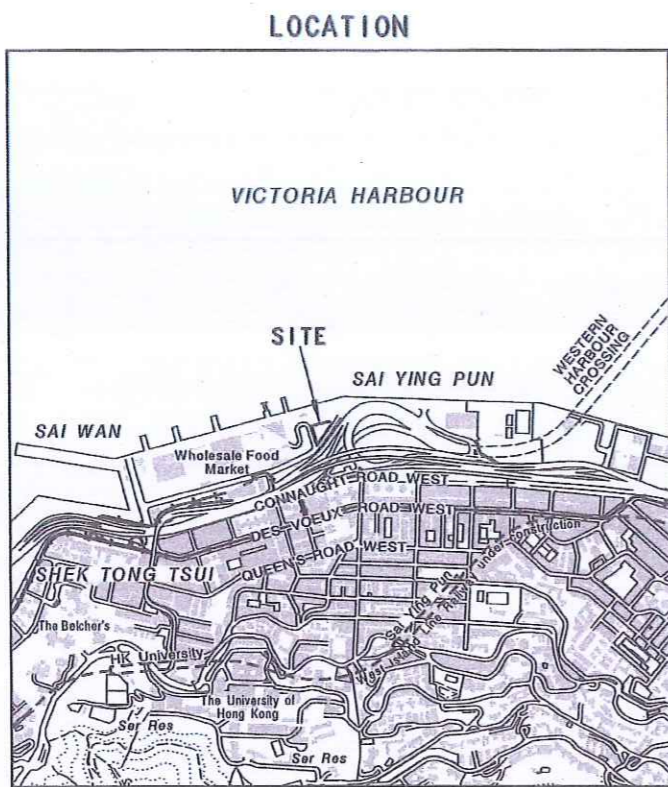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0. 現就上述短期租約用地重新招標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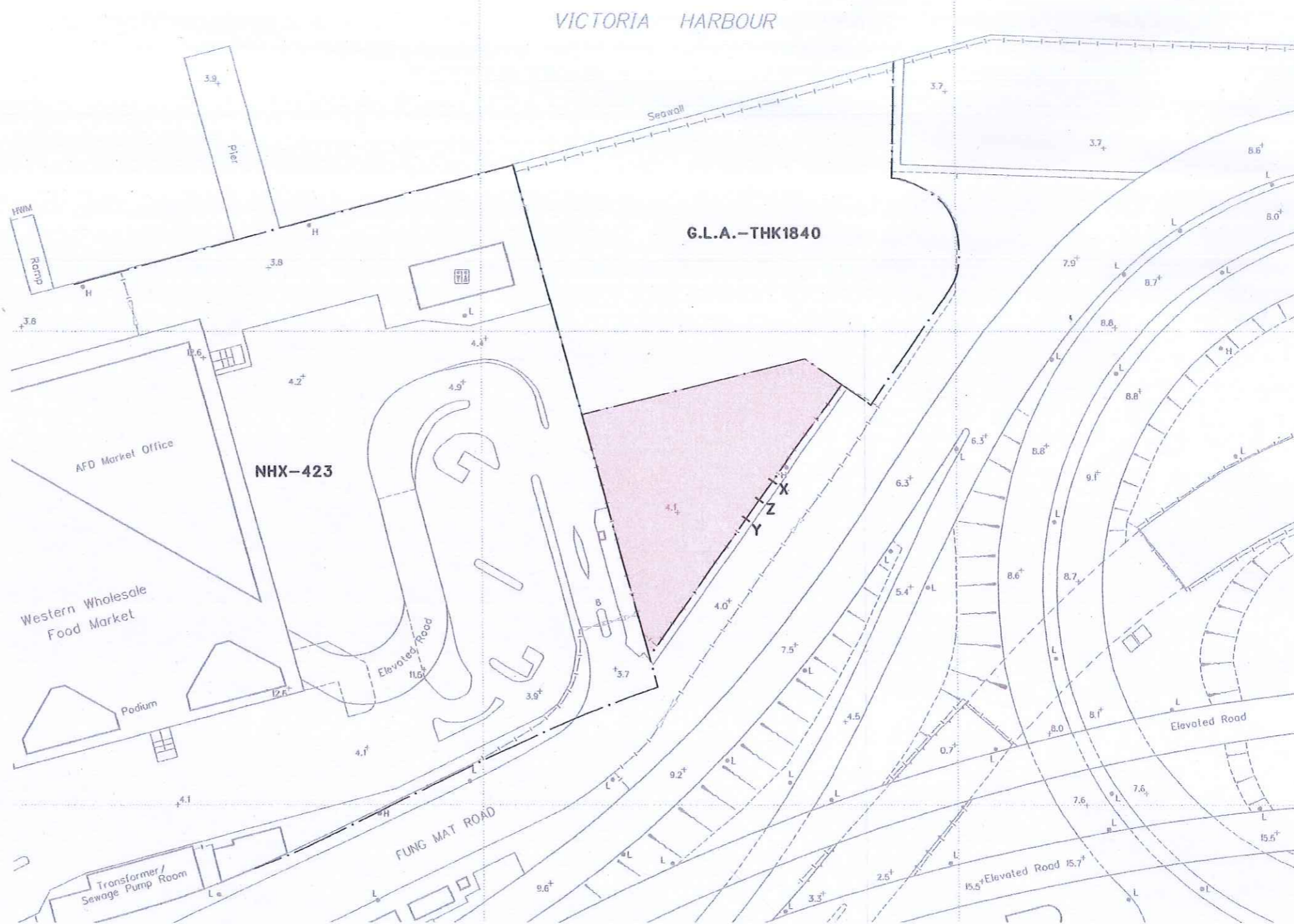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I - 短期租約第 NHX-799 號用地位置圖

運輸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6 年 5 月



X Y Z SPECIAL CONDITION REFERS



COLOURED PINK AREA 1 610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 : 100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TENANCY AGREEMENT No. NHX-799 (proposed)

File No.
Survey Sheet No. 11-SW-7B
Layout Plan No.
Reference Plan No.
PLAN No.

Date :